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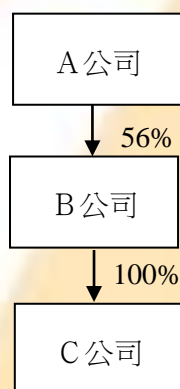
# IFRS 問答集

## 一、集團內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會計處理疑義

### 問題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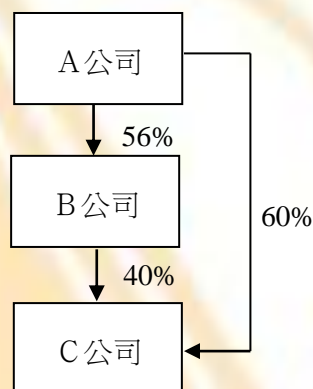
A、B、C 公司屬同一集團（見圖一），B 公司帳上有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。今 C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，B 公司全數放棄認購，而改由 A 公司全數認購，增資後 B 公司對 C 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% 減少為 40%；A 公司對 C 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0% 增加為 60%，B 公司對 C 公司因而喪失控制（見圖二）。

現行投資架構



圖一

變動後架構



圖二

Q：

B 公司對 C 公司喪失控制後，B 公司先前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ns：

- 一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「企業合併」（以下簡稱 IFRS3）第 B1 段之規定，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，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。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「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」之說明，由於 IFRS3 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，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

關解釋函之規定，採用帳面價值法。

- 二、問題所述 C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由 A 公司全數認購，A、B 及 C 公司於投資架構變動前後皆屬同一集團，依證交所網站所揭示「IFRSs 問答集」(107.10.18) 貳、公報及會計處理第二十二題之說明，B 公司應將其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處理，不得將先前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。
- 三、B 公司應依其對 C 公司增資前後之持股比例計算其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，其增減數應調整「資本公積」及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。此外，B 公司於喪失對 C 公司之控制時，應將其先前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全數認列為「資本公積—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」。
- 四、權益項目之分類，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## 現 狀

本問答集取代本會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「集團內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疑義」。自本問答集發布日起，該問答集不再適用。